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1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陳茂雄 林玉体 蔡璧煌 伊凡諾幹
邱聰智 劉興善 吳泰成 李慧梅 李慶雄 洪德旋
許慶復 吳嘉麗 邊裕淵 吳茂雄 蔡式淵 張正修
劉武哲 徐正光 郭光雄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吳英璋 李逸洋(李若一代) 蔡良文 郭生玉 李俊佺
吳聰成 沈昆興

列席者：李逸洋公假 黃雅榜休假 鄭吉男公假
請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紀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18 次會議紀錄。

更正：(一) 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之(三)朱部長武獻報告一案，伊凡諾幹委員所表示之意見「銓敘統計應增置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者擔任公職人數及占全國公務人員之比率」，刪除「及」字。

(二) 報告事項五、臨時報告，有關李委員慶雄所表示之意見「考試委員應與政黨維持距離。」更正為「考試委員不應參加黨派活動，如有辦理公聽會之必要，應在本院舉行或與其他學會合辦。」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15 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張委員正修擔任本項考試

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 1 月 17 日呈請總統派用。

- (二) 第 116 次會議臨時動議，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113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1 案有關本院第 10 屆第 109 次會議李委員慶雄提，「93 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部分類科分定男女錄取人數，據自由時報本年 11 月 13 日之報導，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認為有違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嫌加以處罰，93 年海巡特考亦曾遭台北市政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裁定構成性別歧視加以處罰，鑑於國家考試之請辦案均經本院會議通過，本院如何處理」一案，秘書長依院會決議就相關機關處理經過情形提出研議報告及相關附件各一份，請繼續討論一案報告，經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二)各委員所提有關請考選部建立審查機制時，宜明確指出邀請中央及地方機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之委員參與等意見，交考選部參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函知李委員慶雄、考選部。
- (三) 第 116 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51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函知考選部。
- (四) 第 116 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委員 84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函知考選部。
- (五) 第 116 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2 位、閱卷委員 7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函

知考選部。

- (六) 第 116 次會議臨時動議，張委員正修提：就行政法規中地方政府可否處罰中央機關，建議依地方自治法之理論召開公聽會一案，經決議：「請考選部就兩性工作平等法與考試權之分際、相關法制疑義進行研究，至是否舉辦公聽會問題，視考選部研究結果另行討論。」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總統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令：「茲增訂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暨立法院函以上開修正部分條文業經該院討論通過，並已咨請總統公布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南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中，編制表所列「主任」暫列之官等職等，核屬妥適，擬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18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 93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吳委員嘉麗表示意見：再次建議考選部，各種考試之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表，其全程到考人數應分別就不同性別加以統計。
- 5、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王時華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舉辦「護理助產類科考試命題技術研習暨題庫工作研討會」。

2、考試動態：舉行 9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及舉行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國家文官培訓所辦理專書出版情形

(五) 李副局長若一報告：

1、配合第 6 屆立法委員就職，行政院辦理總辭作業。

2、訂頒 93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

3、9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情形。

四、其他有關報告：

林委員玉体報告：說明本席係依法辦理考試，本國史地之命題範圍即是「本國」，並無涉及不公或洩題。本院對於本國史地之命題，並無明確慣例，過去三年亦曾有 100% 考台灣，第 9 屆院會將台灣部分之比例提高至 50%，並無具體根據，如以台灣與中國大陸相較，人口及土地均不及 1%，是否以此比例命題方符合部分委員之主張？如部分委員認為本國包括中國大陸，則建議明年赴中國大陸辦理「國內」考察。另建議本次初等考試本國史地之命題，可召開委員座談會討論，對於委員以嚴格之標準審查本次初等考試本國史地之命題表示贊同，並建議以相同之標準檢視其他考試，以提升命題品質。

委員表示意見：(洪委員德旋) 提出二點意見如下：1、林玉体委員在院會中強認不同意見為「挑釁」(國音)，並指與其看法相左者「瘋仔」(台語發言)，強烈人身攻擊，實不應該！我們都是依據中華民國法律宣誓就職的考試委員，本國若非中華民國

為何?! 況且各國之歷史均有其沿革，並非以當前統治權之範圍為限。懷疑你所強調的「本國歷史就是 100% 台灣」的考生、甚至委員均被你歸為類似可能誤認「北京為本國」的忠貞犯，這是什麼邏輯，羅織還差不多。2、還原爭議的重點，本來就是林委員玉体在院會公然表示某些院會共同決議是「講爽的」，顯無遵守之誠意，本人認係「明白預示拒絕履行公法（典試法）上之義務」而引起的。此次系爭的重點則是命題的範圍，典試委員長能否自行發布。這原本係考選部的職責，且事實上，命題依法（典試法）是命題委員、典試委員之職責，典試委員長事先公然強調「一定 100% 考台灣」，適法與否，先且不談。從準不準來看，不準，考生會以為是騙人；準，除非典試委員長事先預謀設計，無論那一種情形，均不妥。本人強調的是，舉凡與考試院公權力運作有關之事項，必須依法，而典試更是其中最重要的部分。（吳委員泰成）舉邱小妹醫療人球案，說明社會各界對於仁愛醫院林醫師之責難在於其缺乏專業倫理，忘了醫生救人的天職，而本院及考選部舉辦考試所應堅守的專業倫理即是公平公正辦理，不可違反此一原則，絕不應以個人意識形態影響國家考試之公平公正。並說明有關「本國」之意涵界定，並非本院之職責。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試制度檢討報告」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不動產估價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引水人、驗船師、漁船船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

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七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考選組召集委員李委員慶雄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闈場安全規範」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第一組案陳：「監察院第 3 屆監察委員即將於 94 年 1 月 31 日任期屆滿，第 4 屆監察委員未就職前國家考試應如何因應」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 鑑於第 4 屆監察委員尚未產生，為尊重監察權及監試規定，本年二月份各項國家考試原則上暫緩舉辦。二月底前，新任監察委員如尚未產生時，本案如何處理，另行提報院會討論。

(二) 為維持國家考試業務之推動、維護應考人之權益及配合用人機關之用人需求，已進行之各項考試(包括 9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93 年公務人員身心障礙特考、93 年專技人員建築師技師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高普考等考試)之開拆彌封及榜示相關事宜照常進行，如期放榜。各考試試程中，應注意相關因應配套措施之完善周全與公正性。

(三) 李委員慶雄、蔡委員璧煌支持國家考試如期舉辦之意見，併予列入紀錄。(註：本項決議文增列：陳委員茂雄表示監察委員尚未產生前，反對舉行國家考試之意見。因以上

文字目前尚未核定，其確切文字用語，務請看下次會議之紀錄更正。)

二、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修正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及服務獎章式樣各一款，將自 94 年度實施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紀錄同時確定。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第 5 次增聘口試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張委員正修提：為解決無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影響國家考試進行一事，提出國家考試監試事宜特別法草案，是否有當？請討論。

決議：本案及各委員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散會：11 時 3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